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资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建筑业企业的核心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即将于今年年底到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资质续期的流程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披露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

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2) 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2、关于股权转让与出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7 年公司股东陈茸、陈浩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出资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艾绍琴，2020 年 8 月前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1) 陈茸、陈浩股东的基本情况，其发起设立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其以 0 元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公司注册资本长期全部未实缴的原因、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3) 股东张虎实缴 700 万元、艾绍琴实缴 300 万的出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以及出资凭证情况。(4) 公司章程披露的股权结构为张虎持股 80%、艾绍琴持股 20%并经股东签字确认，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比例情况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比例披露事项的真实、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陈茸、陈浩 0 元转让股权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 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

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3) 公司 2020 年 8 月前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4) 公司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内核文件显示，艾绍琴的出资来源于其与配偶张登兵创业多年的资金积累，其中部分出资来源于向张登兵控制企业的借款。张登兵在公司担任董事并一直兼任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张登兵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存在多次劳务外包往来，艾绍琴未在公司任职。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张登兵实际出资或实际控制的情形，张登兵对公司董事任免、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是否需要将张登兵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重新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并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履历。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及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均发生变动，但未披露变动前的人员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董事张登兵等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履历披露不完整。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变动的情形、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补充完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履历初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3) 公司监事会主席是否具备负责监事会运作的履职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董监高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公司是否存在隐瞒相关主体违法违规事件、影响担任股东或董监高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3) 公司三会一层是否可以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

5、关于劳务外包。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320,591.78 元、4,440,795.96 元、2,061,86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25.82%、11.19%、7.89%；公司的临时人员费用分别为 432,298.40 元、3,676,297.34 元、3,847,52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8.40%、9.26%、14.73%。劳务外包公司中有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华伟业劳务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张登兵控制的企业，且劳务采购占比较大，前两家公司披露为已对外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具体人数、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以及相关占比。（2）劳务外包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外包项目的完工比例、项目进展等情况，并说明劳务外包合同是否合法有效。（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所有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5）结合对报告期公司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6）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机制公允性及与 market 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7）张登兵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对象情况以及转让后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与外包厂商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对劳务外包存有依赖、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是否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房产设备。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显示，公司目前使

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购买了榆林市高新区一商铺，总金额 4,514,103.00 元，但公司一直未获得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商铺租赁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9.05%和-9.10%。此外，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机械出租方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大额采购，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曾由实际控制人控制。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下租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承租人是否为关联方、租金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购置商铺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购买的商铺一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风险、使用状态、规划用途以及未来处置计划。（3）公司报告期内设备租赁的具体内容、数量、定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存在及使用情况，机械租赁方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资金用于购买非生产经营房产但从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关联方等进行设备租赁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是否需要相应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业务合规性及工程质量安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4）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5）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其计提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为母子，董监高多为亲属，报告期关联交易较多；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等均系公司关联方，营业范围涵盖机械租赁、劳务分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向其进行关联交易采购，目前部分公司以0元价格转让第三人。

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和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是否与供应商、外包商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 张登兵等以 0 元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股权的合理性，受让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是否属于真实交易，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是否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与受让对象存在采购交易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区域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榆林市子洲县。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客户集中的原因和背景，公司是否具备区域外业务开拓能力。(2) 子洲县以外市场拓展的相关进展，是否存在区域集中的经营风险。(3) 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收入及合同资产。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显示，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分别为 5,906,926.38 元、43,985,585.04 元和 29,148,154.77 元。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分别为 8,650,574.13 元、6,440,967.92 元和 0 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业务情况披露新收入准则下如何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划分是否清晰、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条件、确认时点、在评价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所做出的重大判断、核算依据等；充分说明使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时，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完工进度的确定时点、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完工的依据、完工百分比法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有关要求。（2）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工程实际成本归集是否正确；对涉及跨期确认收入的项目，量化分析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是否合理、跨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工百分比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充分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 2020 年 1-7 月、2019 年 1-7 月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并结合可比公司相关情况，量化分析是否与 2021 年 1-7 月收入存在重大差异。（5）2021 年 1-7 月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请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情况、当地政策、竞争对手等，充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6）按照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合同结算科目披露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的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7）详细说明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充分说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量化分析与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2）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对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项目款 2,495,890.16 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单项计提的理由、结合法院审理的进展和可比公司、可比案例有关情况，充分说明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挂牌条件而调节计提比例的可能性、案件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若败诉，是否存在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情况，充分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适用、列报是否准确。（4）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客户付款进度、公司履约进度披露合同资产的项目明细，说明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个人供应商。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显示，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633,262.88 元、14,441,518.17 元、17,525,987.46 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是否独立且合法合规。（2）个人供应商前五名对象、金额及占比，外协方披露是否完整，采购是否真实发生，采购金额是否公允、会计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转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实际采购业务相对应。（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以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4）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为及时完成工程项目，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2020 年度个人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由 69.24% 下降至 42.49%，2021 年 1-7 月下降至 13.88%。请公司补充在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金额逐年下降，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潜在不利影响。（5）公司目前是否已具有稳定的法人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资质及合规性，是否向原个人供应商设立的公司采购，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量化上述采购安排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公司管理、生产、销售等人员情况及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2）供应商的稳定性，供应商罚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维修服务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3、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张虎及马培川的个人卡已注销。

请公司结合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4）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流动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73,545.47 元、4,653,798.34 元、2,196,369.94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38,905.77 元、48,418,709.61 元、23,467,147.11 元；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在 1-2 年的款项占比逐年上升。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付款安排，说明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应付账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付应付款项的

可能性及后续收付款资金安排。(3) 结合现金流、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财务风险的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营运能力分析。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存在较大波动。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 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并充分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公司报告期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1%、9.69%和 10.37%。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业务情况,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充分说明毛利率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 对比报告期内各重大项目的毛利率, 并充分说明各项目毛利率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财务处理规范性、费用完整性、财务业务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资金拆借。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张登兵借款余额为 7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事项：（1）请补充借款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后续规范措施。（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截至目前，借款已归还，请补充是否支付利息。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关联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或担保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相关事项，如货币资金、关联交易、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等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以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公司章程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权结构不一致，请修改。

2、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简历信息不完整，请修改。

3、BPM 系统中未上传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请说明公司是否召开董事会履行有关程序。如有，请补充上传董事会决议。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